

15	单皮鞋（男、女）	双	44	177	7788
16	冬执勤靴	双	145	209	30305
17	夏执勤靴	双	145	209	30305
18	反光背心	件	40	53	2120
19	雨衣	套	40	295	11800
合计金额					459039

二、合同金额

本合同的总金额(大写)为肆拾伍万玖仟零叁拾玖元人民币，分项价格详见乙方提交的报价表。

三、供货时间和地点

本合同供货时间和地点在“合同主要条款及通用条款”中有明确规定。

四、付款

本合同的付款条件在“合同主要条款及通用条款”中有明确规定。

五、验收及质保

甲方按磋商文件相关要求进行。如需委托第三方验收，第三方是指： ，验收费用由甲方承担。因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标准导致甲方重复支出的验收费用，由乙方承担。

六、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

七、合同纠纷处理

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，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，若协商不成，作如下1处理：

- 1、申请仲裁。选定仲裁机构为淮安仲裁委员会。
- 2、提起诉讼。约定由采购人所在地法院管辖。

八、合同生效及其它